

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300039 号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300039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

中国 北京

万姝

201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